

CB(2)1765/03-04(13)號文件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HONG KONG HAIR DRESSING & MAKE-UP
TRADE WORKERS GENERAL UNION

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374 號百玲大廈 2 樓 電話：2832 9181 傳真：2834 0586

關於「醫療儀器的規管」的諮詢文件

意 見 書

(一) 醫療儀器的規管，美容及化粧從業員對職業前景感憂慮

衛生署發表了「對醫療儀器的規管」諮詢文件後，本會極為關注，並收集業內從事美容及化粧業會員的意見。會員普遍反映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管制醫療儀器，有部份是美容從業員現行使用的工具與儀器，大至脈衝光儀器及激光儀器；小至眉針、壓舌板、繃帶、棉花的工具用具。如果立法取締她們繼續使用這些謀生工具，無疑將她們迫上絕路。

本會認為，在制定醫療儀器的規管立法的同時，應給予美容及化粧從業員一條出路，要在保障消費者安全享用美容服務與美容化粧從業員的職業生活有保障取得平衡。

(二) 醫療儀器的規管，應與美容及化粧的用品，用具有一個清晰的界定

本會認為，立法要嚴格區分兩類不同性質的美容：整形美容與生活美容，兩者不應混為一談，一律監管。法例應該明確規定，那些醫療儀器禁止美容化粧從業員使用；那些美容儀器通過有關訓練課程及考核，美容化粧從業員允許合法使用；還有那些用於美容的儀器，不需受規管制度監管。

(三) 醫療儀器的規管，應給予美容化粧從業員使用部份工具儀器豁免規管

本會認為，現時美容化粧從業員普遍使用的美容工具，如眉針、壓舌板、繃帶、棉花等，是必要的使用工具，將其納入為受監管醫療儀器，是可笑的，也是不可以接受的，這部份的美容化粧用具及用品，是應予豁免監管的。

本會建議，對醫療儀器的規管，應達到下列三個目標：

- (一) 有利於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享用美容服務；
- (二) 有利提高美容化粧從業員的素質與技能；
- (三) 有利於提高美容化粧從業員的就業機會。

此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主 席： 李林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